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之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1 日下午 2 点 30 分；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:00-2017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5:00；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(二)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5 区 3 号楼 8 楼 802；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；

(四)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经与会董事推举，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；

(六) 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25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77,030,96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897,866,712 股的 19.72%。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704,77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64%。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3,726,46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7.12%。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23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304,50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2.5955%。

(二) 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三) 本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会议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、完备性。

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（年度报告第三节、第四节）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6,404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5%，反对 62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5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23,078,27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36%；626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64%，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二)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6,404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5%，反对 62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5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23,078,27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36%；626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64%，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6,404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5%，反对 62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5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23,078,27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36%；626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64%，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四)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,678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31%，反对 60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61%，弃权 1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7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22,678,00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31%；609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61%，17,0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7%。

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(五)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6,404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5%，反对 60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4%，弃权 1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23,078,27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36%；609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57%，17,0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7%。

（六）湖北宜化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6,404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5%，反对 62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5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23,078,27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36%；626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64%，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七）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6,404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5%，反对 62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5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23,078,27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36%；626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64%，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：德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徐建军、杨兴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、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